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0日在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开创大道2819号604房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为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会议于2014年10月20日召开。

3、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双广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人民币2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具体融资金额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同意由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代表本公司与银行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日